

## 封面故事

- 金融業的綠色挑戰與因應策略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大陸台商要如何將境外公司的功能重新設定？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掌握新東向商機下的法律議題

## Deloitte Private專欄

-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 目錄



封面故事

06

驅動永續新視界  
金融業的綠色挑戰與因應策略



稅務面面觀

9

BEPS 深入解析  
移轉訂價文據之重要性－稅務風險  
與遵循成本之取捨衡量(上)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紐西蘭：交易價格分攤(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PPA)規定實務指引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台商要如何將境外公司的  
功能重新設定?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商自中國大陸退場之相關案例與  
因應方式

18

外國專業人才可享雙重租稅優惠

20

營業人獲配境內外股利收入時，  
您不可不知的營業稅相關規定

22

掌握新東向商機下的法律議題

24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規劃(上篇)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28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理專21誠與  
行為風險管理

31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33

重視技術說明的專利審判環境—  
從專利舉發聽證案談起

36

2021《創生態發展 鼓勵企業投資  
新創》報告

38

2021《工業企業的智慧能源商機》  
報告

41

2021《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

43

2021年11月份專題講座

# 封面故事

## 金融業的綠色挑戰與因應策略



#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方涵妮

審計與確信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ESG議題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商業活動，其中永續金融發展就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海內外金融業者積極響應減碳策略，並發行永續金融商品，但目前尚缺乏相關監督與審查原則，越來越多基金或投資冠上「綠色」或「永續」等標籤，實質上可能與ESG規範相差甚遠。為杜絕企業或金融商品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歐盟已陸續發布下列三項規範：

## 一、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Regulation)：

以六大環境議題做分類，並要求明確標示產業、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的量化及質化標準。

## 二、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要求金融業者在銷售永續商品時，需揭露公司與金融商品的永續資訊，包含「永續性風險政策」(Sustainability Risk Policies)、「不利的永續性影響」(Principal Adverse Impacts, PAIs) 以及「產品級別揭露」(Product Level Disclosure)。

## 三、企業永續報告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規範所有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上市企業，採用一致的永續資訊揭露標準，並要求進行第三方確信。

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2021年6月台灣境內投信業者共發行22檔ESG相關主題的基金，規模約新台幣1,122億元；為降低永續金融產品交易的風險，金管會已於2021年7月發布「ESG相關主題投信基金的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並陸續與環保署合作研究開發供境內企業遵循之「永續分類標準」。

近期海內外金融業者積極推出永續金融商品，其潛在風險：新興行為與責任風險亦隨之而來。隨著永續金融商品的快速成長及面臨眾多利害關係人關注的壓力下，如未建立具有一致性、可信賴且具透明性之有效監督管理機制，導致風險不斷累積，這些漂綠風險最終將可能造成市場全面性的衝擊。儘管漂綠風險會因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有所差異，一般常見的漂綠風險為以下四項：

一、策略風險：為能迅速因應低碳經濟和淨零要求，企業在調整其商業模式時，可能會出現漂綠跡象。

二、法律風險：企業可能會因其推出的永續產品表現不如投資者預期，而受到糾正或訴訟。

三、監管行動：已有境外金融監管機關明確表示，若投資者被誤導且企業被發現涉及漂綠，則將對企業直接採取行動。

四、名譽損害：任何漂綠事件使企業遭受的名譽損害程度，都可能與企業發生其他不當行為(如：不當銷售手法行為)產生相同程度的聲譽損害。

面對上述的風險，除了全球產業和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審查機制與變革，企業亦可採取下列行動來降低漂綠風險：

一、治理與風險架構：將氣候風險正式列為企業風險，納入企業風險治理架構中，確保有權責單位對氣候風險管理負責，並定期檢視落實情形。

二、風險管理程序：為確保永續產品符合實質，除取得相關認證外，企業並應訂定明確的計畫與程序持續監控與管理。同時，企業亦須將對漂綠風險辨識及損害評估的程序，納入企業既有的不當行為風險管理架構中。

三、產品與行銷：訂定綠色產品評估報告，確保其永續資格與效益，並進一步公開相關資訊使客戶足以辨識綠色產品之永續認證。

四、三道防線：為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因應漂綠風險，企業首先應透過認知教育訓練與企業文化建立，強化利害關係人對漂綠風險之意識，其次針對企業所辨識之高漂綠風險建立及執行必要之稽核程序。

若企業能及早採取行動，以適當的方式因應漂綠風險，除能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外，亦能避免蒙受漂綠產生之罰款、聲譽損害或其它更昂貴的補救措施。

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金融業者除了預防「漂綠」行為，降低責任風險也是重要的一環，下列五項策略可供參考：

一、建立治理與文化：強化企業永續委員會、重視培訓或招聘氣候風險知識背景之人才，並建立重視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

二、發展策略與商業模式：制定與氣候變遷相關的具體策略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尋求將ESG融入現有的商業模式，讓ESG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DNA。

三、風險鑑別與管理：制定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加強現有的風險指標管理。

四、進行情境分析：對可能面臨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行分析評估，並根據不同情景分析的結果採取管理行動。

五、降低責任風險：解決氣候管理與揭露方面的缺失，並建立一套健全完善的綠色金融產品交易框架。

氣候變遷為金融業帶來了諸多綠色挑戰，企業應正視此議題之重要性，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提升至董事會層級，藉由建立良好的治理與文化、鑑別氣候風險，並訂立發展策略，方能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展現企業永續的韌性。

# 稅務面面觀

##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移轉訂價文據之重要性— 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之取捨衡量 (上)

有鑑於國際間移轉訂價法令逐年完善，企業為了符合相關法令遵循，需準備及提交主管稅務機關的移轉訂價文據及表格已變成沉重的負擔。與此同時，稅務機關對企業集團內的關係人交易安排提出質疑，造成移轉訂價爭議的情況也日益常見。移轉訂價文據之作用除了便於企業規劃及建構移轉訂價分析外，在面臨來自稅務機關之挑戰時為自身進行合理性辯護進而降低查核風險或罰責減量之情況下，亦扮演重要角色。為達到上述目的，企業需要在法令不斷更新下隨之增加的遵循成本與控管稅務查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在本文中，將探討移轉訂價法令的改變進程及衍生之稅務爭議，並將討論「audit ready」TP documentation (以下稱「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之潛在意義以及在實務上可行的實踐方法。

## 移轉訂價法令遵循和報導的發展進程-近況更新

自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公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後，為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各國稅務局也持續更新及發布更嚴謹之移轉訂價法令和報告合規的遵循要求。

單就過去一年間，我們可以觀察到：丹麥公布了新的報告提交規範，自2021年12月31日截止之財務年度起，要求企業在申報所得稅表時同時提交集團主檔報告和當地移轉訂價報告；義大利修改了移轉訂價文據的提交需求—集團主檔報告和當地移轉訂價報告必須在2020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完成並加蓋時間戳章；最近，英國方面則是針對移轉訂價文據遵循規範展開了諮詢意見徵詢。

在該意見徵詢中，除了建議英國的移轉訂價文據遵循規範與OECD公布的集團主檔報告和當地移轉訂價報告保持一致外，亦考慮引進佐證文據紀錄檔(evidencelog)和跨國交易明細表(InternationalDealingsSchedule)，分別用來佐證做出意見之關鍵事實和基礎，以及跨國交易的相關資訊。

在OECD方面，則是發布了一份指南闡述COVID-19大流行對移轉訂價之潛在影響，提醒企業在準備2020年度和2021年度移轉訂價文據時應將疫情影響納入考量。根據目前觀察，雖然各國因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公布新移轉訂價法令的情況已減緩，但遵循規範方面的需求仍然持續提高，並且更加著重於移轉訂價文據或其他資訊對稅務機關之揭露層面。

### 與日俱增的移轉訂價爭議-為什麼移轉訂價文據不應僅是法令遵循的產物

近年來，與移轉訂價有關的爭議逐漸吸引大眾的眼球，成為下一個企業應關注的重點領域。隨著稅務機關的查核方法及應用數據分析的技術日趨成熟，來自稅局的挑戰及質疑將使得企業更難以應對。另一方面，透過稅務機關間之資訊交換機制，企業資訊恐將無所遁形。

稅務機關查核案件一般須經過詳細的事實調查和分析，視個案情況可能需要進行雙向分析，並且稅務機關傾向於使用複雜程度較高的利潤分割法，以及對移轉訂價經濟分析所選用的可比較對象之可比性程度進行更細部的評估篩選。由此可判斷，企業於準備移轉訂價文據所投入的心力，某種程度上可反映出企業對於移轉訂價安排的盡職程度之證明，相對地，若未達到應盡之注意則可能衍生後續負面影響。

移轉訂價文據確實是全球企業都需要關注並遵循的議題，如何有效率的應對相關規範對企業來說至關重要。近年來，部分企業已逐漸將準備當地移轉訂價報告的責任集中化處理，以確保具有相同交易的個體之當地報告的內容保持一致性。此項措施從效率和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確有其

道理存在，然而，若是在移轉訂價交易複雜程度和查核風險較高的情況下，前述方法恐非最佳解。為了當地稅務機關稅局針對高風險領域提出的挑戰及質疑，事前先設想移轉訂價風險之所在並擬訂因應對策，「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由此應運而生。

### 何謂「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

前瞻性移轉訂價文據的著重點在於除滿足當地國家之合規要求之外，亦將概念延伸，建議企業應將稅務機關對於移轉訂價分析可能提出之疑問納入準備範圍，藉由該文據，有助於企業在第一時間做出回應。

資料來源:

【[Deloitte Tax@hand-英國-PREPARATION OF TP DOCUMENTATION IS A BALANCING ACT](#)】。

# 稅務面面觀

##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紐西蘭：交易價格分攤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PPA) 規定實務指引

如果你正在進行購買或出售營業用資產，你須了解紐西蘭於2021年7月1日起生效之資產交易價格分攤規定。此規定之目的在於阻止納稅義務人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採取對自己於稅務上更有利之分攤方式來分攤資產價格。該規定透過鼓勵買賣雙方於交易中議定交易價格並依循該價格進行稅務申報。許多稅務專業人士認為，新規定雖可能帶來解決之道，但亦可能引發新的問題，但新規定已生效，任何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人皆需了解這些規定。

現行法規已提供許多供買賣雙方享有更佳稅務優惠之資產價格決定方式。買方通常願為折舊性資產付出更多金額，但對賣方而言則希望賣出價格低一些。然而，在常規交易之買賣雙方皆為己謀劃利益之情況下，雙方將可議定出彼此可接受之市場價值。若無法達成雙方合意之價格，紐西蘭現行法規中亦提供各種重新制定價格之解決方案。儘管如此，現在亦有可使買賣雙方於資產買賣時制定一致價格之規定。

## 受影響之交易

新法適用於2021年7月1日及之後簽訂之買賣合約，且該交易為包含多種態樣資產之「混合供應(mixed supply)」交易。混合供應交易係指資產買賣交易包括下列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種類：

1. 除了木材或取得木材之權利以外之存貨交易；
2. 木材或取得木材之權利；
3. 建築物以外之折舊性資產；
4. 屬於折舊性資產之建築物；
5. 財務交易安排；及
6. 購置之資產具備此類特性 - 若處分將不致於產生賣方應稅之收入或買方可減除之費用。

上述生效之規定確保了原本為單一資產交易之合約不再被視為單一資產，例如：一棟商業大樓包含建築物及可認列折舊費用之裝修項目，或者包含折舊性動產之自用住宅(部分因價值而被排除之情況如後段落概述)

### 買賣雙方同意交易價格之分攤

在交易雙方針對資產買賣進行稅務申報前，紐西蘭稅局建議該買賣雙方以書面同意交易價格之分攤，並依循該同意之分攤價格進行申報。若買賣雙方按照前述方式申報，則該資產將被視為按照該價格出售或購入(有關稅局不同意之情況，則將於後續段落說明)。

資產買賣合約並不一定要約定最終出售價格及資產價格分攤，但若合約本身未有約定，該合約必須特別說明價格訂定機制(例如：獨立鑑價報告)，並述明買賣交易之時程表。資產議定價格應以書面為之，且訂定之時間應早於買賣雙方任一方之稅務申報日。

雖然稅局仍可重新核定分攤之收購價格，但若總分攤予某分類資產之收購價格低於紐西蘭幣100萬元，且分攤之價格未超過該資產之原始成本或低於其稅上帳面價值時，如該折舊性資產之原始成本低於紐西蘭幣1萬元，則稅局人員將不會重新核定此收購價格之分攤。

### 買賣雙方不同意交易價格之分攤

在深入探討新規定以前，我們應了解新規定不適用於價值低於紐西蘭幣100萬元之資產，或低於紐西蘭幣750萬元之自用住宅(包括土地及動產)。

若買賣雙方未在交易任一方進行稅務申報前，以書面約定交易價格之分攤時，則賣方將優先擁有決定分攤價格之權利。賣方應於出售日起三個月內通知紐西蘭稅局及買方。分攤予前述條列第1項至第5項資產之價格，應為市場價值或稅上帳面價值，兩者孰高者。任何超出該價格之部分則將分配予資本帳戶內之資產(property on capital account)，若仍有剩餘部分，則應依照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

若賣方未於出售日起三個月內告知買方其分攤之價格，買方可於該資產出售日起六個月內自行決定分攤之收購價格，而此收購價格之分攤則須反映被收購資產之市場價值。

若買賣雙方皆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交易價格之分攤，則稅局可自行依照市場價值決核定。而該情況發生之機率近乎其微，同時，目前尚無明確規定是否稅局應於規定時限過後才可核定交易價格之分攤。鑒於買賣雙方仍可在買賣雙方其中一方進行稅務申報前議定價格分攤，稅局若在時限結束前核定分攤之金額則時機似乎過早。而前述排除適用之規定在此仍然適用，即總分攤予某分類資產之收購價格低於紐西蘭幣100萬元，且分攤予該資產之價格未超過原始成本或低於其稅上之帳面價值時，則稅局將不針對原始成本低於紐西蘭幣1萬元之折舊性資產進行價格分攤。

另外，在交易價格之分攤由買賣雙方其中一方決定或稅局核定前，買方將無法享有任何相關稅上之扣抵(Deduction)。若交易價格之分攤於該資產出售日之次一年度才完成，則相關稅上扣抵則需等到該交易價格分攤完成日後才能認列。

### 稅局可決定交易價格之分攤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買賣雙方是否已訂有合約，新規定賦予稅局擁有按照市場價格決定價格分攤之權限。目前尚未明確的則是稅局之權限將如何或何時執行。而紐西蘭稅局於官方網站中針對此交易價格分攤之新規公布相關指引如下：

若我們發現買方與賣方並未依照雙方之稅務申報書揭露之資訊合理地分攤交易價格，或未依據規定，按照市場價值或以稅上帳面價值進行分攤，則我們將可能會採取以下行動：

- 調查該資產買賣交易
- 由我們(稅局)自行決定稅務上應分攤之金額
- 重新評估是否買賣雙方之商品及服務稅(GST)或所得稅申報書申報有誤

儘管稅局預期買賣雙方於稅務申報上會使用相同之分攤交易價格，但稅局將於哪些情況下認定該分攤(尤其是常規交易下議定之價格分攤)並未反映市場價值，仍然不得而知。

關於該指引及中更詳細之規定可參考稅局於2021年4月公布之特別報告，而相關之稅務公告亦將於近期發布，其內容可能主要將說明特別報告之內容。如果未來指引可提供更多關於非關係人交易價格分攤之說明，將更有助益。

### 備妥文件並通知稅局

奧克蘭法律協會(Auckland District Law Society; ADLS)及紐西蘭房地產學會(RealEstateInstituteofNew Zealand; REINZ)已針對房地產及營業買賣合約之標準格式發布附錄，俾使買賣雙方能夠依據新規定決定交易價格之分攤。此舉應會促使受影響交易之買賣雙方考慮新規定並針對該交易價格之分攤備妥相關文件。目前實務上已有買賣雙方為使雙方能遵循新規定，進而調整資產買賣合約內容，以使價格分攤之內容更為明確，且雙方將按照議定之分攤價格進行稅務申報。買賣合約之內容預料將提供未來稅局調查及變更議定分攤交易價格之可能性。

紐西蘭稅局同時概述當買賣雙方未對交易價格之分攤達成一致時，買賣雙方應以書面方式或透過myIR(紐西蘭納稅義務人線上稅務帳戶)之方式通知稅局，同時雙方應提供各自之詳細資訊、買賣合約、價格分攤方式以及該交易價格之分攤已依據法律進行之相關聲明。

### 評論

交易價格分攤之規定賦予賣方不成比例之談判權力。倘若買賣雙方無法達成價格分攤之協議，在某些條件下，賣方可單方面決定如何分攤該交易價格。對於買方而言，確有誘因在交易初期就達成議定分攤之價格，但該議定之價格不一定反映商業實際交易情況。而買賣雙方應在交易結束前同意以分攤之金額進行爾後之稅務申報，以及如有爭議時，任何相關爭議程序之內容。

實務上若買賣雙方能於交易前期對資產價格達成一致看法將為最佳情況，但有時共識並無法達成且雙方交易並未考慮稅負之影響。雖然買賣合約之標準格式已依據新法更新，但該合約格式並非強制使用，買賣雙方還是可能簽署其他版本之買賣合約。就此，各企業應確保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流程，以確保相關收購交易不會在未考慮相關稅負之情況下進行。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大陸台商要如何將境外公司的功能重新設定？

全球反避稅浪潮一波一波席捲而來，從金融面向的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到營運面向的免稅天堂要求經濟實質（Economic Substance, ES），近期台灣境外資金專法落日後，恐開始實施「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上述法規遵循要求，大大限縮了中國大陸台商利用境外公司，在貿易上與資產管理上的使用彈性，促使中國大陸台商應加速評估對集團之營運、架構及資金之影響與因應，本文將解析中國大陸台商常見的議題，以利超前部屬。

### 議題一：利用境外公司保留股利所得

由於歷史法規要求、遞延稅負效果及彈性投資架構等考量，常見中國大陸台商利用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並分配中國大陸公司股利至該境外控股公司，目的為(1)可以延緩股利所得在台灣實現課稅，(2)可以利用該股利所得支應集團費用，(3)亦可利用股利所得轉投資其他海外營運個體。當台灣實施CFC後，境外公司保留之股利將視同分配立刻在台灣課稅，利用境外公司保留股利所得之操作方式，必須重新思考。

### 因應方式A：中國大陸公司不分配盈餘

根據台灣CFC，當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適用。由於中國大陸公司為實質營運個體，符合其豁免條件，且中國大陸地區尚未針對中國大陸公司課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故可考量將中國大陸公司盈餘直接改為保留在中國大陸公司，暫不分配到境外控股公司。

### 因應方式B：中國大陸公司境外放款

根據中國大陸匯發〔2009〕24號、匯發〔2014〕2號及銀發〔2016〕306號，允許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向境外與其具有股權關聯關係的企業放款。符合一定條件的中國大陸公司，且在法令規定的額度內，可以向有持股關係的境外公司放款，故未來集團海外資金之運用，不再限於將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出境之做法，亦可考量將中國大陸公司多餘資金利用境外放款方式處理。

### 因應方式C：中國大陸公司作為境內總控股

根據中國大陸匯發〔2019〕28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中國大陸台商常利用境外公司作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總控股公司，在上述外匯法規放寬下，可考量改將中國大陸公司作為境內總控股公司，優點為(1)可免除中國大陸盈餘分配之扣繳稅，(2)可避免落入台灣CFC，(3)中國大陸公司間盈餘分配免稅。

### 因應方式D：中國大陸公司作為境外總控股

中國大陸台商常利用境外公司作為海外企業之總控股公司，可考量改將中國大陸公司作為境外總控股公司，優點為(1)可免除中國大陸盈餘分配之扣繳稅，(2)可避免落入台灣CFC，(3)可享有中國大陸與一百多個國家之租稅協定優惠，(4)可以享受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於限額計算下包括當地國已繳納所得稅及匯出扣繳稅款)，避免重複課稅。

### 議題二：利用境外公司支付派外薪資與佣金及截留利潤

中國大陸台商基於兩岸稅負成本、隱密性支出等考量，常見利用境外公司支付派外員工薪資與佣金等費用；或基於保留台幹之勞健保福利，截留轉單交易利潤在境外公司，再以服務費形式支付給台灣公司支應勞健保等成本。上述做法使境外公司並未保留多餘利潤，似乎沒有逃稅之虞，但細究境外公司之收入及成本費用組成，將遭受免稅天堂要求經濟實質(ES)及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嚴格檢視其合理性，進而引申兩岸稅務機關對該境外公司交易內容之查核風險。

### 因應方式A：重新談簽台幹薪資及其福利

外派台幹在海外、台灣配置薪資及其福利的金額，除了影響個人所得稅稅負之外，亦間接影響企業所得稅及其股利稅高低。中國大陸台商應同時考量集團總稅負、個人稅、當地相關配套社保等福利及資金來源，重新規劃及談簽台幹薪資及其福利，以符合法令要求，降低稅負風險。

### 因應方式B：回歸實質交易

在反避稅的風口浪尖上，中國大陸台商應立即檢視相關營運模式，重新評估供應鏈、銷售鏈及後端服務運作，將其回歸實質營運地(帳簿地/決策地/經營地)課稅，並符合免稅天堂要求經濟實質(ES)要求，避免兩岸重複課稅。

### 結論

隨著全球反避稅議題持續發酵，及台灣將實施CFC之際，中國大陸台商應重新檢視利用境外公司的操作方式，從經營管理、集團有效稅率及法律遵循出發，綜合考量運營模式調整之利與弊，審慎評估調整時機及配套措施，以利超前部屬。

# 稅務面面觀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台商自中國大陸退場之相關案例 與因應方式

近年愈來愈多台商採出售公司股權的方式來處置中國大陸境內公司的土地與廠房，也有不少台商是採用單純出售土地的方式從中國大陸退場，主要原因是陸企買方只想購買土地，而不想因為購入公司股權而發生以往經營的歷史包袱難卸或是潛藏的訴訟風險等問題，在無其他買家的情形下，賣方為了完成交易通常也只能配合買方之條件，選擇只單純出售土地。

有一台商王某從事電鍍行業多年，因電鍍行業早期獲利頗豐，公司累積了多年的盈餘，公司帳上亦有大量土地，但因年代久遠，原始的土地買賣合約與交易憑證並不齊全或有瑕疵，近幾年王某一直就被當地政府要求搬遷，理由主要是電鍍有環保污染的問題，並以不搬遷就要往上提加各種基礎設施費用的收費作要脅，王某正在思考該如何走下一步時，得知多年前購買的大批土地現在因為城市發展規劃，已經變成精華地段，所以有不少中資房地產開發商欲

與之收購其土地或與其合作建房，考量直接賣土地的價格會較低，但若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建房，又擔心中國大陸在「共同富裕」議題與明年二十大召開後的不確定因素下，對於未來的房地產發展趨勢抓不準，若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鏈斷裂，他的土地將有可能會被凍結，正在考慮是否該如何處理時，此時會計師建議了另一種的合作方式，就是讓其土地與房地產開發商已經蓋好的其他住宅及商辦進行交換，如此一來，商辦平常可收取租金，日後若要售出房產，因換房時的相關憑證與交易登記都完整齊備與呈現，所以完稅後應可順利從中國大陸匯出，也順利解決了該台商的問題。

另有一從事傢俱製造相關業務台商張某，早年當地村委招商引資，無償提供了大批土地供其使用，其中美國客戶佔營收6-7成，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所以南向東協設廠，於中國大陸地區只留下一個工廠承接陸資的內銷單，但撤走

的幾間工廠所留下的大批土地因位在城中精華區，原本想自己開發，但因當初土地是無償取得，所以跟當地政府溝通後，要開發必須要補足原本沒有支付的土地價款，這是一筆龐大的金額。經由專家的建議後，該台商後來決定與當地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由陸資房地產開發商向政府機關申請三舊改造。三舊指的是「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目的是要加速城市更新。改造模式有很多種，常見模式是由企業收購欲改造地塊周邊的房地產權並辦理轉移登記後進行改造，由於要走的相關手續不但繁雜而且審批機關眾多，若由當地陸資房地產開發商進行程序對張某為最簡單的方式。

陳文孝指出，上述兩例皆需要有專業的財稅規劃與房地產開發相關經驗，多數台商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政策與房地產開發相關經驗認識不深，在與中資買方或合作方進行各種合作協商時，除了經常會模糊協商重點所在之外，雙方簽訂的合約也常常沒有預先想到各種可能情境產生時的因應對策，造成合約內容中因缺漏某些條款，而呈現兩邊僵

滯的局面，甚至長達數年的官司。兩岸土地政策本質上的不同，再加上因土地潛在開發利益巨大所以牽涉到的利益人士錯綜複雜，台商如果只憑自己以往持有不動產的經驗來思考規劃，往往會吃大虧，不得不慎。

最後要能順利將資金合法從中國大陸境內匯出，必須當初在取得土地時的交易憑證合約與相關程序都合法與完整，但現實狀況是很多台商早年投資中國大陸時，在依照當時早期的法令以及招商引資的影響下，有各式各樣取得土地的方式。例如早期外商可用英屬維京群島等外國公司直接購買與持有中國大陸不動產，但2006年發佈新規後，必須要在中國大陸境內設有公司才能購買與持有中國大陸不動產，亦因此如果台商出售中國大陸土地所取得的資金，依照過往案例，很有可能會被銀行與外匯管理局卡住而無法順利匯出，雖然有眾多歷史因素的影響，但專家也表示有不少變通的方式可以運作。因此建議應由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協助全盤規劃及從旁協助以期能降低交易風險與資金安全。

#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外國專業人才可享雙重租稅優惠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107年2月8日起施行，並於本年度完成修法，進一步放寬對外國專業人才之工作、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針對租稅優惠，財政部訂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且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發布之疑義解答，適用該租稅優惠者，若符合相關要件，亦可同時適用財政部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1號函釋之「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故除減免外國專業人才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亦可列報相關費用，茲說明如下。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草案

該租稅優惠措施內容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首次在台灣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300萬元部

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該租稅優惠措施為對於符合特定條件之外國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以下簡稱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謹特別提醒，雖上述租稅優惠可併同適用，惟其適用對象、條件及範圍皆有所不同，茲列表如下供參。

法令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p>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所需之以下專長：</p> <p>(一) 科技 (二) 經濟 (三) 教育 (四) 文化藝術 (五) 體育 (六) 金融 (七) 法律 (八) 建築設計 (九) 國防 (十) 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 (十一) 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p>	<p>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p> <p>(一)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 交通事業工作。 (三)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 移民服務工作。 (六) 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 技師工作。 (八) 醫療保健工作。 (九) 環境保護工作。 (十)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 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 獸醫師工作。 (十三) 製造業工作。 (十四) 流通服務業工作。 (十五)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十六)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十七)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十八)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法令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條件	<p>一、經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p> <p>(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臺灣居留。 (二) 在臺灣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三) 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臺灣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臺灣境內居住之個人。</p> <p>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臺灣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臺灣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p> <p>三、在臺灣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p>	<p>一、雇主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p> <p>二、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183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120萬元之限制。</p>
租稅優惠範圍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租稅減免	<p>一、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租稅減免</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扣除</p>

#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營業人獲配境內外股利收入時， 您不可不知的營業稅相關規定

上個月一位久未碰面的朋友突然與我聯絡，幾句寒暄過後得知這位朋友跳槽到了一家台灣上櫃公司。這家公司(以下稱台商公司)去年為響應台商資金回台政策，而將過往在中國大陸投資所獲盈餘匯回，朋友到職瞭解稅務申報情形時，發現這筆盈餘匯回原應列入去年12月份的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而未列入，經尋求其他會計師協助卻被告知已逾該月份營業稅申報期限屆滿後六個月，營業稅已核定而無法辦理更正補報。

經過詳細瞭解之後，我們發現台商公司是兼營應稅及免稅業務之營業人，其去年12月份營業稅申報情形包含了幾種常見的錯誤：

首先是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42條之1的誤解，營業稅法於100年1月增訂此條文，其主要目的係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而明訂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核定期限為六個月，並為節省成

本和避免徵納雙方爭議，而明訂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文書送達。然而，稅捐稽徵機關若發現營業人有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在核課期間內縱使已經核定，仍可依營業稅法第43條及第51條規定核定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稅處罰。相對地，若營業人如有發現短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亦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因此台商公司實可趕在稅捐稽徵機關發現前，主動更正補報該期營業稅銷售額並補繳所漏稅額。

其次，台商公司應確認漏未申報的免稅銷售額金額。營業人因兼營投資業務而獲配之股利收入，應依財政部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釋規定，於年度結束時彙總申報而免於年度中取得時申報，而此「股利收入」的範圍包含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清算股利，至於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則不在營業稅股利收入申報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

不論分配來源為境內或境外，均應納入營業稅申報範圍中，我們發現營業人雖已申報了境內股利收入，但卻常發生漏未申報境外股利收入的情形。另外，若是母公司合併子公司(不論持股比例為何)，母公司自消滅子公司取得淨資產超過出資額而視同股利收入部分，則可依財政部台財稅第10304608280號函令規定免予申報。

此外，於計算營業稅應調整稅額時，還須留意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的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進項稅額實際用途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直接扣抵法經採用後三年內不得變更。若非採用直接扣抵法，則須按比例扣抵法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台商公司原於申報去年12月份營業稅時，誤以401申報書填報而完全未就境內外股利收入申報免稅銷售額，因此於主動更正補報該期營業稅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時，得一併主張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相反地，台商公司若原於申報去年12月份營業稅時，即以403申報書填報，並已採用比例扣抵法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時，若該期營業稅已核課確定，參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9904501540號令規定，台商公司僅能補報股利收入，且仍須按比例扣抵法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而無法於更正補報時主張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

另外，兼營營業人尚需留意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給付外國勞務報酬之次期15日內，須依不得扣抵比率計算申報並繳納該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近幾年來因網路交易熱絡，許多營業人會透過境外電商網路平臺進行交易購買電子勞務，例如在Amazon、Facebook、eBay網站刊登廣告、購買Dropbox線上存取服務、購買NortonLifeLock網路安全技術服務等都屬於購買電子勞務範疇，若該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則應由購買電子勞務之境內機關團體及營業人申報營業稅。若境內機關團體及營業人為兼營營業人，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營業稅，若採直接扣

抵法計算稅額者，另須就購買境外勞務之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或專供免稅、或專供共同使用，並依規定計算申報繳納營業稅額。

最後，若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且該營業人為製造業、年度銷售額合計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或年度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並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之營業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查。若營業人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採用直接扣抵法，且三年內僅得按比例扣抵法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所幸這位朋友與我聯絡時，台商公司去年12月營業稅申報尚未被稅捐稽徵機關發函調查，更值得慶幸的是該期營業稅申報時並未主張採比例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在我們積極輔導下，很即時且順利完成更正補報繳程序，而得以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境外勞務之應納稅額，為公司省下數千萬的營業稅稅額。

#### 法令參考：

##### 【營業稅法】

第36條 (<https://deloi.tt/3aDoXw3>)

第42條之1 (<https://deloi.tt/3j4BAVg>)

第43條 (<https://deloi.tt/3FSB9aK>)

第51條 (<https://deloi.tt/2YOEbfr>)

##### 【稅捐稽徵法】

第48條之1 (<https://deloi.tt/3DGTHbL>)

##### 【財政部函令】

財政部台財稅第780651695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其年度股利收入計算核釋 (<https://deloi.tt/3FNsgis>)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304608280號令—母公司合併子公司取得視同股利收入免併入免稅銷售額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https://deloi.tt/3vdjk7>)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9904501540號令—兼營稅額計算辦法修正後採比例扣抵法申報且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修正規定調整稅額 (<https://deloi.tt/3vecckY>)

#####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第八條之一 (<https://deloi.tt/3DDn1Qo>)

第八條之二 (<https://deloi.tt/3FNsm9U>)

第八條之三 (<https://deloi.tt/3mQiMdE>)

#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掌握新東向商機下的法律議題

### 一、緣起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產業加速重組。伴隨護國神山台積電赴美設廠，上下游廠商也將尋求新東向商機，藉此形成半導體聚落、取得成本優勢。

然而美國法屬普通法系 (Common Law)，是由判決先例累積形成普遍通行的法律原則，不同於臺灣的大陸法系 (Civil Law)，是由歐陸法典形成及發展的成文法制。又美國除聯邦法律外，各州享有獨立立法權，州與州之間法規大相逕庭。企業赴美投資佈局前，應先掌握重要法律議題，方能預防糾紛於未然。

### 二、公司型態選擇

臺灣企業通常設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美國選擇相對更多元，有限合夥、C型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於實務上

也都很常見。大致而言，有限責任公司在組織、經營管理上較靈活，且稅負較C型公司優惠，故為外國人赴美投資初期常用型態。惟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在股權架構安排上較不利於多輪募資、引進投資人，也無法公開發行。故企業應視實際需求、發展階段而擇定適合的公司型態。

### 三、股權架構規劃

初赴異地投資，也可考慮與當地人士合資合作，以快速融入。惟首應注意當地法規對擬從事營業項目是否設有外國人持股限制、須經哪些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事後申報等要求。此外，也應瞭解當地法規就特定事項例如增資、股利分派、轉投資、併購等，是否保留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出席及表決門檻，並應分別就大股東、小股東立場思考持股比例是否足以構成否決權、影響公司經營決策；或股東間持股比例相當，固旨在合意共治，但更應預先規劃若股東間發生爭議、僵局應如何解決、出場機制。

其次，發行股份種類除普通股外，特別股可約定特殊權利義務例如強制買回、清算優先權等，並規定於公司章程、具有公示效力。普通股則需搭配股東協議簽署，以約定董事指派權、限制股份轉讓、優先承購權、隨賣權、強賣權等重要事項，但此仍限於當事人間有效，違反只構成違約效果、對外仍生效力。

#### 四、公司治理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單位。應留意當地法令是否要求一定比例之董事席次應為本國人。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亦應符合當地法規，瞭解是否允許視訊或書面決議，以維持疫情時期經營效率。而執行長等高階主管任免權、業務檢查權等，通常也是股東關注重點。

#### 五、員工及營業秘密

若調派臺籍員工赴當地協助新公司設立、營運管理，宜考量其原本勞健保等福利、股權激勵機制不受影響。更應防範競爭對手挖角、建立營業秘密保護制度。建議盡早諮詢國際性律所適法性議題，搭配財稅專家綜合評估，以掌握風險、穩舵航行新東向藍海。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10-22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李世平**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董家翰**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金融科技風險管理系列-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規劃(上篇)

雖然2021年全球仍然努力在共同對抗COVID-19，但是所謂危機帶來轉機，我們也觀察到眾多產業在持續進行數位轉型與導入新興科技，在一連串數位轉型的趨勢中，流程機器人(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的發展與導入無疑是其中一個重點。隨著流程機器人的新興技術已經開始逐漸使用在金融產業及其他產業，伴隨而來的金融科技風險與金融犯罪等問題，也需要持續關注；如何發展一個完整的流程機器人治理機制，讓流程機器人可以更穩定地提高數位流程運作效率，並且融入企業自身既有的管理模式之中，是值得管理階層重視的管理挑戰之一。

### 流程機器人的美麗與哀愁

隨著RPA流程機器人的技術快速發展，眾多系統廠商百花齊放，金融機構也紛紛安排資源引入流程機器人的新興技術，以解決過往傳統流程執行步驟的破碎化問題，包含在

金融業的前端開戶作業活動、低風險客戶審查活動、反洗錢與反舞弊偵測活動、後台金融法令遵循報表整合活動、資訊安全日常作業管理活動等，都可以看到流程機器人的身影，但隨著流程機器人運用的規模程度逐漸擴大，金融機構也開始面對到以下的問題：

- 金融機構想要導入流程機器人，但如何挑選到合適的流程？
- 金融機構在初期試作上取得不錯的成果，但要如何擴大成效？
- 隨著流程機器人運用程度擴大，應該由誰主導與如何擴展？
- 金融機構屬於高度監理產業，如何維持流程機器人的穩定度？
- 許多部門只想享受流程機器人帶來的效果，但是不想承擔風險？

根據過往歷史經驗，所有新興科技導入過程中都有利弊，然而也不能因為這些金融科技風險，就阻絕了金融機構進行數位轉型的途徑，因此明確地辨識相關風險，並且發展完整的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同時建立良好的機協同作業方式，是金融機構目前在建立大型的流程機器人部隊時，應該要考慮到的關鍵成功因素；加上金融機構現多已具備成熟的資訊管理機制，因此以該資訊管理基礎作為延伸，結合流程機器人自身的技術特性與作業特色，多半可以事半功倍的方式建立屬於自身企業的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

### 流程機器人技術的導入階段

觀察境內外金融機構導入流程機器人技術的進程，多半可分為四個階段：技術可行性評估階段、概念驗證與試行階

段、亮點導入與治理模式建立階段、企業級大規模擴展階段；隨著越來越多產業透過流程機器人加快數位轉型的速度，這四個導入階段在現行實務上並非一定要全部經歷過，有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能夠藉助金控下其他子公司的成功導入經驗，據以快速複製後定位出自身數位流程特色與流程機器人導入效益。

但不可避免的是，金融機構真正遭遇到比較複雜的流程機器人管理層面挑戰，多半是在流程機器人試行一段時間，業務單位感受到其便捷性，要開始逐步擴大導入範圍的時候，包含對流程機器人的高度期待，或是想要一次解決過往十多年的老舊流程包袱，都很容易讓流程機器人被劃錯重點，挑錯流程，進而導致流程機器人無法發揮原本的效果；因此我們根據境外方法論與過往導入經驗，建議金融機構在流程機器人導入初期，準備擴大導入範圍時，可以同步展開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設計，以便奠定日後穩定發展的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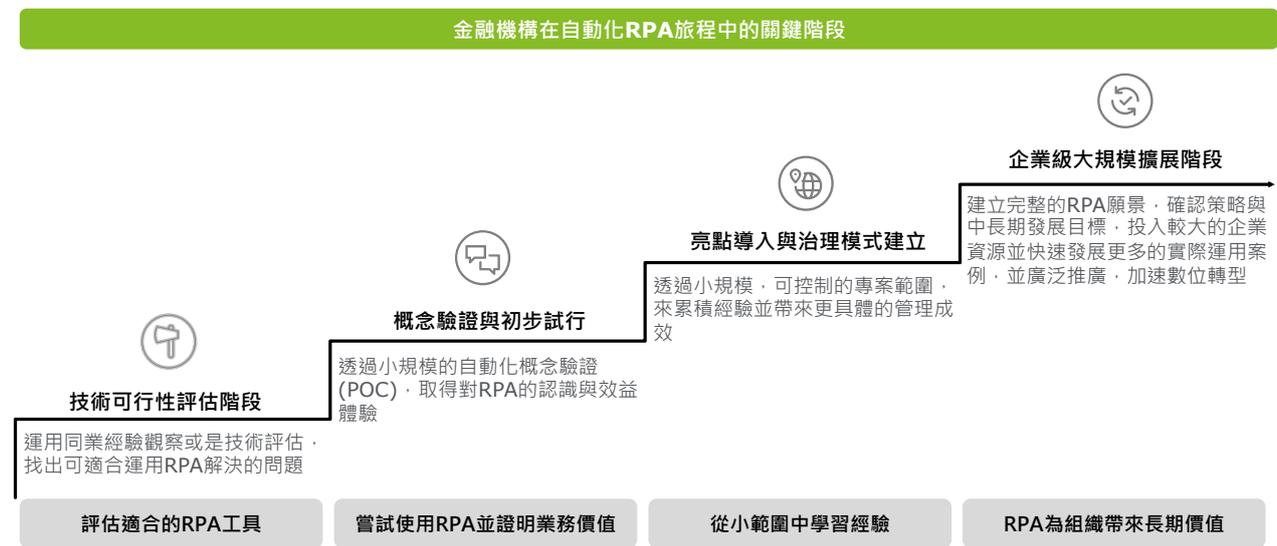


圖1: 流程機器人導入階段

##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的管理重點

在考量境內金融機構的產業特性，以及現行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的成熟度後，我們建議針對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可從以下八大管理重點出發：

### RPA卓越中心

由於流程機器人需要跟許多的業務流程相互整合，因此根據全球經驗，為了加速推廣流程機器人運用速度，金融機構可透過建立流程機器人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COE)的方式，適當結合業務單位與資訊部門觀點，進行系統化的流程機器人推廣活動，同時強化橫向溝通機制。

### RPA流程挑選

由於流程機器人的技術特性，因此金融機構需要建立機制，以便挑選適合導入流程機器人的數位流程，並透過適當的評估與排序，才能夠強化流程機器人導入效果。

### RPA開發與測試

由於流程機器人相關軟體數量眾多且各具備自身特色，部分流程機器人軟體指令語法不似一般常見之程式語言(如:C、JAVA、Python)，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可以建立一套標準的流程機器人開發與測試框架，以便展現流程機器人快速迭代之開發特色。

### RPA維運管理

在流程機器人服務數位流程的過程中，其開發流程腳本速度雖快，但實務上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持續測試與校準，同時需考量運作環境穩定性與辨識數位流程潛在影響變數，才能讓流程機器人在數位服務中的表現趨於穩定，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可以延伸既有之資訊服務管理機制來掌握流程機器人運作細節。

## RPA資源配置

由於流程機器人類型眾多，亦可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快速動態調整機器人執行資源，因此如何有效監控流程機器人運作資源，並確保流程機器人產能最大化或最適化，亦是金融機構要成功運用流程機器人的關鍵重點之一。

## RPA稽核機制

為有效管理流程機器人執行步驟之細節內容，同時考量金融機構需要時常面對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監管壓力，因此建議須完整定義與管理流程機器人相關之稽核日誌，以適時呼應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 RPA資訊安全

由於流程機器人屬新興技術，其作業方式相較於金融機構較不熟悉，因此建議可結合新興科技風險評估機制，明確辨識流程機器人技術所帶來之新興科技風險與金融犯罪風險，並據以設計配套之風險抵減活動，以便掌握包含資訊安全在內之複合性風險。

## RPA績效管理

配合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策略，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優化前傳統流程預估投入成本與流程機器人優化後數位流程具體實施成效，需要展現具體且客觀之成效證據，因此如何設計數位流程績效亦是突顯流程機器人特色之管理重點。



圖2: 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八大管理重點

## 管理重點-RPA卓越中心設計與建立

流程機器人卓越中心的成立目的，在於扮演好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溝通的橋樑，在能夠充分發揮流程機器人運作特色為前提下，讓業務單位能夠掌握導入流程機器人的基本原則，也能讓資訊部門快速掌握管理該技術的維運機制。

金融機構在流程機器人導入初期或開始擴大範圍時，可以依據自身作業特性，建立集中制或混合制的卓越中心運作方式，通常卓越中心成立初期，可以先著重以下事務：

- 負責設定流程機器人策略方向，及討論推動流程機器人服務之重大事項
- 建立推廣流程機器人技術的標準步驟
- 協助業務單位建立自身可以快速導入流程機器人技術的能力
- 找出可以快速導入(Quick-Win)並適合導入的業務流程
- 培訓內部團隊建立流程機器人的運用能力
- 負責定期檢討流程機器人運作活動異常事件
- 定期檢視流程機器人數位服務效能報告
- 負責設計流程機器人治理模式中的分工權責，以利發揮統整戰力
- 著重與高階管理階層的對話與溝通，包含流程機器人實際導入成效展現

## 管理重點-如何選出適合流程機器人導入的數位流程

金融機構在將流程機器人技術導入業務流程時，建議可先定義出基本的流程挑選與流程需求分析步驟，以利提升數位流程運作品質。在考量流程機器人現有的系統特性與穩定度之前提下，適合金融機構導入流程機器人的數位流程，通常具備下列狀況或特性：

- 流程執行步驟涵蓋部門較少
  - 流程執行步驟數量較少，作業經辦亦熟悉該流程步驟
  - 流程重複執行頻率較高，如一天數次或是每天固定執行
  - 流程執行過程中較不需要複雜之人工專業判斷
  - 流程活動中常涉及不同業務系統之作業，需要人工反覆切換不同系統
  - 流程耗費大量人工作業，且目前尚未有業務系統協同作業
- 金融機構挑選出初步適合導入流程機器人之數位流程後，應透過需求訪談方式或需求檢查表定義現有流程所遭遇之問題，包含確認該流程問題是否適合由流程機器人解決，同時建議可配合檢視業務單位既有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與現行法規有無其他要求，以確認流程機器人導入之可行性。

#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江榮倫**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李祉錡**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金融犯罪防制系列- 理專21誠與行為風險管理

近期在金管會與銀行公會的共同努力下，優化對於理專異常行為的監控強度，透過21項疑似理專不當挪用客戶資金的監控態樣(包含代客操作、資金往來、關聯帳戶、其他行為等四類)，希望銀行自2022年1月1日開始，能夠進行更全方位的管理與監控。

其實，在銀行屢傳出不當行為的案例震驚社會之餘，我們亦同時思考，金融機構應該如何痛定思痛，去進行更有效的改善活動；在近期金融機構監理的方向上，我們建議可運用行為風險管理(Conduct Risk Management)的觀念來檢視近期金融機構重大侵害客戶權益的案例，才能夠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再次發生。

### 淺談行為風險的本質

金融舞弊與行為風險的發生，往往是因為內部員工基於自身私利或其他不當目的，在同時基於對金融機構內控規定瞭解到一定程度後，所形成的鑽漏洞行為；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在思考行為風險管控機制的時候，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才能夠收到一定的效果，也就是說，銀行在看待行為風險的時候，必須要依據業務作業特性、企業文化、既有管控成熟度等面向，先盤點與評估銀行可能面臨到的行為風險類型，進而找出行為風險熱區，才能知道自身面對的敵人是甚麼，才能夠有辦法對症下藥。

## 對於行為風險管控的整體思維

由於行為風險跟內部舞弊的犯罪特殊性，跟過往金融機構在面對洗錢偵測的思維略有不同，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必須從整體管理框架的角度進行思考，也就是援用過往西方較為成熟的管理思維，先從行為風險評估活動出發，我們建議可從客戶、理專、業務與產品、交易等面向先評估潛在風險點，同時參考過往的自身與其他同業實際案例，才能夠定位自身所面對的行為風險狀況。接下來，建議金融機構可從強化金融犯罪管理組織權責、優化誠信行為文化與流程管理、結合數據分析與預警偵測、完善吹哨者機制等四大管控重點出發，以利面對日趨複雜的理專不當行為與內部舞弊犯罪。



圖：行為風險管控重點

## 強化金融犯罪管理組織權責

配合新版理專21誠要求，銀行應建立獨立於理財專員業績以外之總行單位或人員，進行相關異常行為調查活動，根據金融機構過往經驗，為強化內部不當行為調查之有效性與獨立性，加上現有許多行為風險屬於複合性風險，也就是內部行員不當行為同時會包含其他許多金融犯罪與網路犯罪態樣，因此建議可透過強化內部不當行為專屬調查團隊，以任務編組方式彙整法遵單位、業務管理單位、風管單位、資訊安全單位等專業人員進行比較深入的調查活動，比起透過單一業務單位進行個別案件檢視，透過整合團隊專長彼此截長補短，較容易收到比較好的調查效果。

此外，境內多數金融機構已經在過往幾年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管理經驗中，建立洗錢防制專責單位與金融安全

管控基礎，以金融產業特性而言，銀行可就第二道防線，持續強化並完善對於泛金融犯罪風險(Financial Crime Risk)的整體管理架構，除了讓第一道防線能夠有所依據面對各自的行為風險外，也能夠讓銀行針對理專不當行為，不只單純從調查活動出發，而是以前面所提到的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由第二道防線與第一道防線共同檢視與優化行為風險管控機制的設計面與落實面。

## 優化誠信行為文化與流程管理

過往在金融產業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以業績掛帥、勝者為王的銷售文化往往會影響到業務人員的行為，因此亦有金融機構開始反思自身文化並重新審視銷售平衡計分的概念，讓業務人員在追求銷售目標達標之際，在風險管理、客戶抱怨、客戶滿意度等多元面向是否能夠保持一定的平衡。此外，為了更有效保護客戶權益，總行適當地與客戶保持資訊同步，避免業務人員壟斷資訊，並持續提醒客戶自身權益，也是金融機構應持續強化之作為。

參考其他金融同業經驗，建議亦可結合神秘客探測活動，由總行派出神秘客，適時探測前端業務人員在銷售商品過程中是否完整遵循銀行規定，同時透過測試情境設定，亦可觀察業務人員在面對誠信與利益衝突時的認知與處理方向，透過掌握前端業務人員在銷售過程時的具體活動，可補足內外部稽核多僅能從事後銷售結果檢視有無異常的缺點，也能讓銀行以端對端的觀點(End-to-End Service)來持續強化流程管控的設計。

## 結合數據分析與預警偵測

透過機器學習與數據分析方式來管理行為風險，的確是眾多銀行正在研究的議題與方向，但由於初期資料品質與完整度的問題，金融機構要在短時間之內讓風險模型能具有一定成效，其實不太容易；但即便如此，我們建議金融機構還是要投入一定資源持續發展，主要是因為行為風險的犯罪樣貌，會根據內部控制的成熟度持續改變與調整，所以金融機構必須具備不同層次的管理強度；建議金融機構可以基本監控規則出發，結合監督式學習或非監督式學習，

先掌握初步異常行為活動，再持續透過解決方案特色或自身模型發展特殊性，達到強化異常行為監管的效果。

結合上述資料分析結果，再引入社群網路分析技術(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 觀察理專與客戶間的多維度資訊(如商品交易、總資產變化、資金流向、代理人交易頻率等)，同時結合動態金融犯罪儀表板(Financial Crime Dashboard)方式，將讓調查團隊能夠快速收斂內部不當行為散落在四處的細微線索，強化調查效率。

### 完善吹哨者機制

吹哨者機制原本就是用來偵測行為風險具體的管理手段之一，但現行金融機構對於吹哨者身分保護或是細部管理設計上，其實還有許多可以強化與借鏡境外實務的空間，例如定期瞭解內部同仁對於吹哨者機制的通報機制、通報方式、或是根據吹哨者機制運作一段時間的數據，定期分析行內員工對其信任度與熟悉度，都是持續關注重心之一。

### 結語

以永續與誠信作為兩大基石的金融產業，金融機構需要時刻檢視這兩塊根基是否穩固，在現今的金融產業生態中，金融機構在面對行為風險的威脅時，也可以從過往單純遵循法規，轉向以風險導向的思維模式，在業務關鍵點中建立有效的行為風險管理機制，才能夠應對接下來更複雜的金融犯罪挑戰!

#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蔡育維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彥婷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過去家族進行不動產傳承納入考量的因素眾多，除了非稅負因素(例如：傳統觀念下土地常見傳承予男性個人)，尚須考量不動產的類別(農地、建地、大樓等)，進而考慮是否有機會適用相關租稅優惠等。以往常見的移轉方式，個人常考慮透過「繼承」方式進行自然移轉，或透過「境內外法人」持有該不動產進行間接移轉等，然自2016年起政府實施房地合一1.0、今(2021)年1月1日起實施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課徵最低稅負、7月1日實施房地合一2.0課稅新制後，不動產移轉的方式及持有時間受到更多限制，亦可能觸發因移轉所有權而產生之稅負成本。本文將針對現行不動產傳承，常見需考量之稅負進行簡易說明(請留意：特殊交易型態及條件並未全數於本文涵蓋)：

### 當次移轉稅負

#### (1)個人直接移轉所持有之境內不動產

個人如擬將直接持有之不動產移轉給其他個人或公司法人，需先考量轉讓方之稅務居民身分，再分辨該不動產屬新制或舊制。如為舊制，個人就房屋增值部分，依現行綜合所得稅率5-40%課徵財產交易所得，土地增值部分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免納所得稅；然若屬新制不動產(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則房屋及土地的獲利均需課徵所得稅，亦即按持有期間依境內居住者稅率15-45%或非境內居住者稅率35-45%針對所得課徵房地合一稅(採分離課稅，需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天內申報納稅)

在規劃不動產之傳承時，需考量及評估不同移轉方式，就所有可能產生之總稅負成本進行稅負方案試算。舉例來說：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若屬舊制，以繼承之方式移轉，不需負擔土地增值稅、亦可墊高繼承人未來出售土地之成本以降低稅負，然需考慮該移轉方式之遺贈稅成本，將依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課徵10%-20%，故一來一往之下採取何種方案最有利，即需依照個案條件進行深入分析及了解，才能量身訂作並規劃出合法又節稅的方式。

移轉方式/稅負	土地增值稅	遺贈稅	房地合一稅	印花稅	契稅(房屋)
繼承	- <sup>1</sup>	10% 15% 20%	- <sup>4</sup>	0.1% <sup>6</sup>	-
贈與	20% <sup>2</sup> 30% 40%	10% 15% 20%	- <sup>5</sup>	0.1%	6% <sup>7</sup>
買賣	10% <sup>3</sup> 20% 30% 40%	-	境內居住者: 15-45% 非境內居住者: 35-45%	0.1%	6%

## (2)個人透過境內法人間接移轉所持有之境內不動產

若不動產由法人所持有，而個人股東擬透過該法人移轉股權，達到間接移轉不動產之效果，特別須留意於現行房地合一稅2.0規定下，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該所得仍需按持有期間，採新制課徵房地合一稅。

1.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境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2.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

移轉方式/稅負	土地增值稅	遺贈稅	房地合一稅	印花稅	契稅(房屋)	證券交易稅
繼承	-	10% 15% 20%	-	-	-	-
贈與	-	10% 15% 20%	-	-	-	-
買賣	-	-	- <sup>8</sup>	-	-	3% <sup>9</sup>

仍須提醒，透過移轉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不動產，整體稅負上可能較為簡易，然而該交易是否會被國稅局依實質課稅認定課徵房地合一稅，仍需依個案判斷，亦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釋疑。

註：

1. 未來將所繼承之土地出售他人，前次移轉現值將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
2. 若土地增值稅為受贈人繳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另配偶相互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3. 如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為10%。
4. 如未來納稅義務人出售被繼承人於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土地，原則上適用舊制規定(僅房屋所得課稅)，惟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條件，得改採新制(若較為有利)。如該土地為被繼承人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則應採新制。
5. 如受贈人於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土地，適用新制。如為配偶間贈與，應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認定新舊制。(財政部民國106年03月0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
6. 此為繼承不動產有遺產分割協議書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
7. 若契稅為受贈人繳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8. 該個人直接或間接所出售之公司符合前項所述兩項要件(持有比例達50%、公司組成主要為不動產)，該股權移轉交易將被視為個人出售不動產交易所得。另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房地合一所得稅者，免列入個人所得基本所得額課稅。亦排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交易。若改由境內法人或非境內法人直接出售不動產，境內法人房地合一稅率為20-45%；非境內法人房地合一稅率則為35-45%。

# 專家觀點



熊誦梅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重視技術說明的專利審判環境 — 從專利舉發聽證案談起

臺灣的專利舉發制度原則上採書面審查，為提升舉發審查之品質，且為專利行政救濟採對審制（即由權利人、舉發人互為對造當事人）作準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自2018年3月底實施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歷經2019、2021年之多次修正（最近一次為2021年2月），已使專利舉發聽證制度日趨完善。

個人自2020年1月正式從法官退休轉任律師後，從未代理出庭任何爭議事件，一直在選擇適合公開出庭的第一件，也一直以改善臺灣專利訴訟制度為職志。2020年10月間有幸代理一件專利舉發事件，由於專利申請日迄爭議時已逾十多年，且依據專利內容，應非文字即可充分表達，因此除準備答辯狀外，並同時聲請進行聽證程序。期間因為疫情，延至2021年8月20日，在智慧局向司法官學院租借與智慧局同棟一樓之模擬法庭舉行。

個人首次以代理人身分公開出席救濟程序，除認真準備外，當然也充滿期待地參與今年疫情解封後智慧局的第一場專利舉發聽證會。本文將略敘此次參加聽證的所見所感，並期待智慧局的聽證制度能帶領臺灣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邁向新局。

### 專利舉發程序中的聽證制度

智慧局為使專利舉發案中的舉發人和權利人皆能有效針對該案事實及法律爭點陳述意見，並即時經由對該專利技術領域理解較深入的審查官進行三方有效溝通與相互詰問詢答，遂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之規定，在行政機關認有舉行聽證必要時，包括經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依職權裁量，依同法第54條至第66條所訂聽證程序相關規範，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於2018年3月31日開始實施。

事實上，國際間如日本的特許聽審判部、中國大陸、韓國的複審委員會、歐洲專利局的上訴法庭 (Board of Appeal)、美國的專利複審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等許多專責機關，早已採取與臺灣舉發聽證功能相同之方式，審查專利舉發事件。因此，遠在17年前就有學者開始探討，於專利爭議審查運用聽證程序為之可能性<sup>1</sup>。

在舉發聽證制度實施後，行政訴訟法188條言詞審理主義的優點，即能提前在舉發案的第一個審理節點展現。舉發人與權利人直接言詞辯論攻防，並由智慧局審查官擔任第三方進行提問，且擔任兩造溝通橋樑，使案件審理能更有效率地探詢技術事實真相。

## 免去訴願程序

專利舉發事件不但具有高度的技術專業性，且需要敏銳的法律涵攝能力，現行實務在進入訴願程序後，智慧局原審定中有關技術問題的事實認定，已甚少被訴願機關變更，此尚非難以想像，因為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多係以具法律專業之人士為主，而專利舉發必然涉及各個不同產業領域之專業技術，是科技與法律的結合，需要能夠實質理解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內涵及專利法之本質者，方能勝任審查工作。

因此，多年下來，專利舉發事件之訴願程序幾乎已形同虛設，但專利舉發聽證制度可以彌補此缺陷，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之規定，依聽證程序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舉發訴訟，可省去對實質審理無太大幫助的訴願程序。

## 重視技術事實的攻擊防禦

個人親身經歷此次聽證程序，深感在舉發程序中由具備理工背景專業的審查官位於法官的角色聆聽兩造陳述意見，

對於提升最後審定結果及過程論述之品質乃至為關鍵。聽證程序由三位審查官組成審查庭，並由資深審查官擔任主任審查官，在準備聽證程序之前，會事先收到該審查庭針對該舉發爭議所提出之議題，從議題觀之，可以發現審查官的問題都很到位，且除了本件外，個人亦曾協助其他案件之聽證程序，也發現審查官的問題都直入核心。此外，智慧局亦會在網站公告聽證通知，內容包括被舉發專利、舉發證據，以及爭執之議題，並公開讓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旁聽，目前由於案件較少，且有人數限制，所以每次一公開報名就秒殺。

除了從議題的擬定，可以發現審查官已經充分了解舉發案的爭點外，也因此讓兩造在聽證時可以集中攻防於議題之上，且從庭審過程中，三位審查官均會詢問雙方問題，讓雙方得以知悉審查官於判斷時的癥結點為何？無論是雙方或是審查官的提問皆係從技術人員所理解的技術事實為著眼點，並透過涵攝將專利法的規範及實務見解與前開事實連結起來。在此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審查官對技術事實擁有較為深入的洞察，方能真正做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的判斷。

雖然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6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審理專利相關行政和民事訴訟案件時，可視需要由技術審查官協助法院處理。然而，在法院審理時，畢竟法官才是導演，技術審查官雖參與開庭，但僅係配角，多半不會詢問兩造意見，且在法院審理時，兩造雖依然會充分攻擊防禦，但常常是鋪天蓋地，地毯式的漫天攻防，且仍常常對法官是否真的理解技術事實而產生困惑，因為法官也常常不詢問兩造關於技術事實的意見，或只是詢問非常片斷的問題。

此外，又有一個所謂不公開的技術報告，讓當事人還是有開庭只是在演戲，等拿到判決書，才知道原來導演關心的，或甚至是配角在關心的技術爭點為何？且為求讓法官了解，當事人在書狀上及法庭上的呈現，不論是言詞辯論或投影片的內容，有時不是把技術和法律之間的關係以最

佳方式說清楚，反倒是如何讓沒有技術背景的法官能夠聽懂。然而，這樣的出發點很可能就會扭曲技術原意或無法呈現技術的最佳解釋方式了。

### 聽審制度有助技術事實之認定

在不公開的技術報告下，臺灣的專利訴訟已經與書面審相差有限，處理專利訴訟很常會碰到雙方對於專利權範圍都太過咬文嚼字，反而偏離了專利制度是為了保護可實施之技術發明的初衷。個人認為，在解讀申請專利範圍時，應該要盡量回歸發明和技術的本質，但在目前的審判實務上，如果沒有真正就技術爭點充分攻擊防禦，審判者過度注意專利說明書所記載的文字，而以文字要表達各種類型的技術思想本即不易，就會離專利制度的本質愈來愈遠。本來期待在法院的專利訴訟程序中能充分就技術爭點攻擊防禦，但由於訴訟是由法官主導，而絕大多數法官均無技術背景，且訴訟程序中尚有許多法律問題要解決。

因此，在舉發初期，於智慧局能有類似兩造對審，並由具備相關技術領域背景的審查官擬制為法官的行政程序，對認定技術事實的助益是相當大的。因為舉發人、專利權人和審查官三方不僅能在溝通中煉化爭點，從不同面向對其進行觀念敲打與摸索，且不同方向的摸索力道尚能相互影響，因而使得舉發爭點更加澄澈透明。

### 舉發聽證：邁向兩造對審的前奏曲

除了2018年至今的專利舉發聽證作業程序外，近期智慧局亦大力推動專利法修法，將專利行政爭議案件於行政訴訟階段亦行兩造對審的制度往前推進，最近一次的業務座談會剛於今年9月10日結束。此新制將專利訴訟最核心之專利權範圍的爭議，提前到新設立的「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來解決，並對目前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3條中允許當事人再提出新證據的規定有所限制。

總而言之，2008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的成立，讓技術爭議得以在法庭上攻擊防禦，係臺灣專利訴訟制度之一大進步；2018年3月31日開始實施的專利聽審制度，讓技術爭議得以在全部具有技術背景之資深審查官前攻擊防禦，更是符合國際潮流之法理必然。再次呼籲個人在北美智權報今年3月份專訪時所立的標題：期待一個更重視技術發明的專利審判環境，為智慧局的專利聽審制喝采！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1-10-15 北美智權報 294期)

註：

1. 「在專利爭議事件審查上運用聽證程序之探討」劉國讚 智慧財產權月刊第64期 (2004/04)

# 專家觀點



**張鼎聲**

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股)公司



**黃俊榮**

財務顧問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創新生態發展 鼓勵企業投資新創》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創新生態發展鼓勵企業投資新創》報告。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FINDIT近期發布的報告，2015~2020年臺灣新創總投資件數為1,421件，總投資金額約40.52億美元，儘管交易規模不大，但臺灣的企業或企業創投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CVC) 參與新創投資的比例可觀且逐漸熱絡。此外，沛星互動科技 (Appier) 於日本掛牌、91APP首家上櫃的軟體即服務SaaS公司、睿能創意 (Gogoro) 將與PoemaGlobal Holdings合併，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在美國那斯達克上市，更象徵臺灣新創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勤業眾信表示，「創新創業」是臺灣社會未來持續發展的關鍵，如何延續此正向氛圍，帶動投注新創的意願及投資人的目光，仍需要在政策輔助下，點火新創生態系動能。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負責人張鼎聲

指出，臺灣創新創業環境擁有深厚技術實力，企業、民間創投以及整體資本市場，對產業創新與新創投資逐步重視，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注入與積極參與下，漸臻完善。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FIDIT研究顯示，境內企業或企業創投 (CVC) 參與新創投資交易案平均金額約354萬美元；大型企業可視新創公司為實現外部創新的最佳助攻手，透過業務合作、投資及併購等方式彼此聯盟合作。為驅動臺灣CVC投資新創力度、促進新創生態系正向循環，建議從「環境法規調適思考、資金引導策略、各界資源整合」三大環節，重整相關機制思維、環境發展規劃設計，以應對產業在新創項目之投資策略、管理運作及挑戰上的現況，進而突顯臺灣的優勢與機會，厚植生態系份量。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會計師徐有德

表示，政府推動諸多協助新創發展措施，其提出之獎勵措施、目的性不同，對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建議保持高度彈性，方可使得有潛力之新創公司受惠，並協助強化新創財務結構、鞏固經營體質，以提升新創企業之存活率及成功率。此外，以稅務獎勵鼓勵投資人，有助於扶持高風險新創事業獲得更多活水挹注，建議增加天使投資人扣抵額度、委託新創進行研發亦享有投資抵減、吸引外國投資人投資方案等面向，期透過租稅獎勵附加誘因，爭取企業內部支持與說服籌碼，活絡民間資金推動。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部執行副總經理黃俊榮

觀察，臺灣創投環境較保守避免承擔早期風險，偏好pre-IPO階段案件，對於需要長期研發支出不確定性高的早期新創項目恐難以獲得青睞，阻礙新創生態系孕育出跳躍性轉型的創新能量。而企業仰賴新創提供轉型或新事業之機會；對於新創業者而言，企業提供資金外之資源與場域，若可強化企業與新創之合作，可望強化臺灣新創之活水及量能。若可建立一新創事業資訊平臺，建立新創事業、企業以及創業者完整之資料庫，精準掌握需求、條件與優勢，縮短溝通時間，提升成功交易的機率。

## 驅動CVC投資力度的三大關鍵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超過七成（73%）的企業尚未投資新創，並偏好「合作」更勝於「投資」，相對全球CVC動能活絡，臺灣則處於起步階段，建議由「環境法規、資金策略、整合資源」三大面向，思考驅動投資新創環境

### 一、環境法規調適思考

對企業而言租稅獎勵雖不是決定投資新創的因素，卻也是附加的誘因，以CVC角度而言，投資新創最大考量在於能

夠加快研發速度，取得關鍵技術優勢；在爭取企業內部支持時，獎勵抵減機制也能增加說服籌碼。此外，由於各產業之產品研發週期及商業模式建立之時程不盡相同，如能專案認定放寬部分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設立期間限制，將能獎勵更多需長期發展之新創公司符合相關優惠，以提升優質新創企業之存活率及成功率。

### 二、資金引導策略 盼嫁接予創投或企業

「新創除資金支持或紓困未具其他養分資源、退場機制設計降低投資者意願」，使大部分臺灣新創公司面臨B、C輪資金斷鏈的困境。此外，臺灣創投環境愈發風險趨避，資金多積壓於pre-IPO輪，尤以需要長期研發支出不確定性高的早期項目更難以獲得青睞，這也使得臺灣無法在新創生態系中孕育出帶動產業跳躍性轉型的創新能量。可借鏡以色列或新加坡「政府參與」模式，給予風險承擔、資源供給、策略性投資完善措施。

### 三、整合政府與企業資源

政府可攜手臺灣指標性企業，「以大帶小」結合產業技術發展、企業資源與轉型需求以及活絡創新生態系目標，透過「1.優先強化臺灣企業與新創之共創精神與連結性；2.鼓勵跨國集團來台設立創新或研發中心，共同創造具影響力之創新科技；3.系統性評估海外市場產業機會，有效帶領新創擴展海外業務，創造成功案例；4.以政府計畫全面性提供新創公司所需支援，從研發、對接企業或國際資源，透過政府跨部會整合，促使新創蓬勃發展，帶動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共同接軌國際市場。

本研究報告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共同合作，並以「資通訊科技、製造、零售消費、金融、生技醫療」五大產業，邀請近40家各領域代表性企業，彙整其訪談意見，了解各企業對於投資新創之認知和期待。此外，透過Deloitte亞太區網絡資源，針對日本、新加坡、韓國蒐集相關法規政策及發展，佐以參考國際新創生態系需求與執行方針。

# 專家觀點



**溫紹群**

能源、資源及工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龍小平**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21《工業企業的智慧能源商機》 報告

- 「工業4.0、工業流程電氣化與能源管理機制」工業領域三大趨勢匯流共構，提高電網互動性的有利條件
- 企業藉由能源管理達到能源使用最佳化，以達成「降低成本、減少碳排放及提高企業營運韌性」三大目標
- 「擬定能源管理計畫、成為生態系一員或善用能源即服務 (EaaS)」為工業企業進行能源管理規畫的三步驟致勝法

當今全球的能源供應正處於結構性轉型的關鍵節點中，包含歐盟2023年邊境碳關稅、台灣用電大戶條款及近期中國大陸的「能耗雙控」政策，都考驗工業與製造業調整能源管理的政策，以因應來自監管單位、客戶與投資人持續高漲的永續及減碳需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

《工業企業的智慧能源商機》報告並觀察到，隨著新興工業趨勢匯流「工業4.0、電氣化和最佳化」三大浪潮正為工業企業的能源管理創造轉型的理想環境，下一階段則需企業領導者及其合作夥伴據此採取積極作為回應，建議工業企業應思考如何活用「強管理、找夥伴、要創新」三步制勝法則，從「通盤掌握自身能源使用狀況、尋求合適生態系夥伴、善用科技創新」三個方向著手，在能源轉型的風口浪尖中把握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源、資源及工業產業負責人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表示，面對全球對潔淨能源的要求愈趨高漲，工業與製造業企業須及早做出準備，以因應來自監管單位、客戶以及投資人的要求。以RE100倡議為例，該倡議邀請全球企業公開承諾10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台灣即有11家企業公開承諾加入，包含台積電、台達電、宏碁等知名企業。

過去企業多直接向單一電力來源購電，如今也開始納入其他再生能源電力，進入電力來源多元化的時代。企業應意識到多元電力的採用與強化自身能源管理的能力，是一體兩面且需同時並進的議題，也意味著需重新評估自身在該領域的財務、法遵、資安、甚至是更多重風險的承載能力。建議企業可藉「強管理、找夥伴、要創新」三步法則，定位其在能源管理進程中的階段，找到合適的生態系夥伴並運用科技創新的力量，在這波能源轉型浪潮中增加企業競爭力。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龍小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指出，隨著用電大戶條款於今年度正式上路，該條款對台灣本地高用電需求的企業用戶提出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裝置或綠電的採購等義務，預期將催生台灣工業企業對於節能、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的投資與維運管理能力的需求。雖現階段多數企業尚無法全方位兼顧推動能源投資與維運管理所需的全部能力，但是透過與能源生態系的協力夥伴或第三方機構合作，並善用「能源即服務」的綜合服務模式，將可減輕多數工業企業對自身能源專業知識或資本不足的擔憂，使其能源管理朝向更「智慧化、聯網化、互動化」的方向發展。

### 提升電網互動性的三大工業領域匯流趨勢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工業4.0」、「工業機組、流程、設備的電氣化」與「能源管理機制」三大趨勢匯流，為提升電網互動性的充分條件。

#### 一、工業4.0提高企業管理與維護創造瞬間的最佳化決策

工業4.0和數位轉型即是將數位科技融入企業現有的營運流程，也是目前許多工業企業正在導入的模式。透過感測裝置與物聯網 (IoT) 裝置的設置，工業4.0的進程提高了工業企業中生產／非生產流程設施的連結性，並進一步產生

許多可供分析的資料，予以企業進行管理、維護的更多可能性。即時串聯的資訊有助制定瞬間的最佳化決策，企業能隨時根據狀況調配、管理資產，也為能源管理的導入創造環境。

#### 二、工業機組、流程、設備的電氣化有助實現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顯示，去年工業部門的能源消費總量中電力佔比約佔能耗總量的54%，其餘能耗來源為天然氣、石油及其他燃料等。但在全球減碳、碳中和的風潮下，再生能源發電與儲能設備的互補，使用電力的碳排放量將低於使用其他能源，進而可能導致能源結構轉變。

#### 三、能源管理機制提升企業營運韌性

所謂能源管理機制即是指追蹤能源使用狀況並將其最佳化，藉由落實此管理機制，將有益於企業在節約成本、減少碳排放量及提高營運韌性等面向。以近年全球事件為例，2017與2021年的全台性大停電、德州大雪導致的供電中斷以及中國大陸近日的突發限電，都使得提高營運韌性為企業在規畫能源管理時的主要考量。除此之外，電價上升的可能性也是工業企業導入能源管理機制的另一個考量因素；而現地太陽能、風能與電池儲能等分散式能源系統的應用，則為企業具體達成能源管理目標可採行的方法。

此外，勤業眾信報告提出藉由能源管理達到能源使用的最佳化，並提出下列數種應用情境，有助達到能源使用最佳化：

##### 彈性負載方案 (Flexible Load Program)

在電力供應較為緊張的尖峰時期，企業可藉由配合電網的響應減少該時段的用電量，以獲取電網營運商所支付的費用，而不足的電力缺可則由電池儲能或其他來源補足。

##### 使用電池儲能設備進行現地再生能源發電

結合太陽能、生質能或風力發電等廠區內的發電系統，工業企業可將產生的電力儲存於電池儲能設備中，並用於電

價較高的尖峰時段，或者將多餘電力出售以獲取收益。

### 微電網

微電網是由企業的本地能源所組成，一般與傳統電網相連，但能夠視情況斷開並使用「孤島式」模式運作。營運微電網的好處為，其可在更大的電網無法提供電能的情況下繼續運作，以提高企業的系統韌性。

## 工業企業能源管理三步驟，打造專屬的能源管理規畫

### 一、擬定能源管理計畫

企業宜先審視自身的用電、成本及碳排紀錄，以便對自身現狀有所認知，再根據目標及規畫訂立相對應的能源管理計畫。

### 二、成為生態系的一員

加入生態系是工業企業掌握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好手段，藉由結盟公用事業合作夥伴、設備供應商、再生能源開發商等方式，能協助工業企業思考更加全方位，建構完善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三、探索「能源即服務」的潛力

一站式能源即服務 (Energy as a Service, EaaS) 的商業模式，將能源管理服務中的種種複雜系統維運、前置作業等規畫統一交由專業的能源即服務供應商，工業企業以每月的訂閱費用來取得服務使用權。簡化企業在進行能源管理時的前期投入與後續維護成本、手續。

# 專家觀點



潘家涓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 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

- 2020年台灣私募股權基金關鍵數字：37億美元投資總額
- 2020年全球私募股權基金關鍵數字：可支配資金2.9兆美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和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共同發表《2021台灣私募股權基金白皮書—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回顧與展望》，內容指出，2020年台灣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活動仍然熱絡，共有21件交易案、維持2019年之表現，投資總額則達37億美元，再次締造歷史新紀錄；全球募資金額雖於2020年第二季大幅下降，但市場適應疫後的商業新常態，第四季出現V型反彈，全年總額與歷年相比仍處高水位，全球私募股權基金的「可支配資金」（Dry Powder），更創下2.9兆美元的新高！

勤業眾信表示，私募股權基金交易仍是資本市場的主要活動之一。國發會今年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有利民間資金投入私募股權市場；日本訂定綠色成長策略，由政策推動市場對再生能源的需求以創造投資機會；中國大陸持續制定法規強化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管；新加坡與香港推出新型法律實體架構，多元投資樣態加上稅務優惠與放鬆監管等誘因持續吸引資金回流。台灣私募股權投資已更趨成熟且多元，並創造許多新型投資機會。未來，「協助企業提升價值後獲利出場、重視監管議題、關注ESG趨勢、疫情加速智慧醫療與數位化轉型」為可持續引導資金協助企業轉型與接軌國際的關鍵，共創企業與私募股權基金雙贏之局。

##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潘家涓

表示，2020年台灣私募股權基金在投資產業及交易樣態之選擇，持續呈現多樣化趨勢。私募股權基金除關注傳統的熱門產業，如半導體、生技醫療等，亦關注新能源、互聯網等新興產業。指標交易案件如東博資本先後併購昂寶與奕力科技、貝萊德投資永鑫能源等。在交易樣態的部分，除了傳統收購案之外，諸如創投、Pre-IPO、夾層投資、直接投資新能源案場等另類投資樣態也逐漸受到投資人青睞。

## 台灣私募股權活動四大熱門議題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協助企業提升價值後獲利出場、監管議題、ESG趨勢持續興盛、疫情加速智慧醫療與數位化轉型」為台灣私募股權的四項重要議題。

### 一、私募股權基金完成投資後價值提升及獲利出場

在全球化佈局、組織重整、企業營運模式創新等挑戰下，企業可透過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由熟悉資本市場的專業經理人協助，引入外部資源與資金挹注；當私募股權基金達成投資目標或投資年限到期時，可透過IPO或併購出場。舉例而言，復盛應用科技於2008年聯手橡樹資本下市，經過一連串分拆整理後，於2018年重新掛牌上市，橡樹資本則獲利出場；達勝集團（KHL）於2015年入主聯廣集團，藉由多次併購擴張業務版圖，為集團創造成長動能、改善獲利能力，達勝後於2020年出售所持股份予日商博報堂集團。

### 二、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管議題

國發會於今年六月發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符合條件者可申請資格函，意欲透過導流保險業等民間資金予私募股權基金，促進策略性產業投資與經濟發展；立法院亦於今年五月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及社福事業。此外，日

前金管會保險局擬調降保險業對單一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限額，修法結果尚未出爐，值得各方持續關注。

私募股權基金監管核心在於如何建立信賴，建議可借鑒其他地區私募股權基金的內部監督機制，例如：美國引進諮詢委員會（Limited Partner Advisory Committee, LPAC），或具公司治理專業之獨立董事為投資人把關；或設立行業自律規範，以避免違規者影響整體行業聲譽及投資人投資意願。

### 三、私募股權基金持續推升ESG永續投資浪潮

永續意識抬頭與國際氣候組織提出RE100倡議，使台灣對再生能源的需求逐步升高。加上受惠於地理條件，台灣擁有風力發電產業絕佳優勢，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潛力吸引國際各地私募基金的關注；而私募股權基金亦扮演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推手，為有效帶領市場資金進入台灣再生能源實業的管道。本土較著名的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已籌得約新台幣80億元之出資額，並將100%投入台灣永續發展關鍵產業；加拿大魁北克儲蓄投資集團（CDPQ）亦攜手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沃旭能源（Ørsted）旗下風場，總交易規模達26億美金。

### 四、後疫情時代 智慧醫療及數位化轉型

疫情加速企業數位化轉型腳步，全球供應鏈重組時也善用科技賦能強化管理，進而帶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熱潮。以新零售領域為例，91APP提供電商系統建置服務，加速實體零售業者採用電商平台，也透過策略性投資入股相關服務商，以強化旗下產品組合與市場滲透；盛雲電商結合醫藥專業與電子科技打造一站式數位醫藥平台，去年六月完成2.5億元現金增資，並整合連鎖藥局打造線上融合線下的B2B2C商業模式。此外，疫情衍生智慧醫療需求及商機，躍居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新寵。聿信醫療利用AI與雲端科技打造智慧型呼吸監測系統，解決傳統技術受限於術術場域的痛點；雲象科技與Deep01結合AI與病理學，提升醫療影像判讀精準度與診斷品質，並紛紛於去年完成募資，積極優化研發與朝海外市場布局。「危機亦是轉機」產業界與私募股權基金皆積極關注科技創新與轉型議題，推動相關投資案件的熱度。

# 2021年1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01	11/09(二)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NOV02	11/10(三)	09:30-16:30	成本會計在產品生產與存貨管理分析相關實務運用	彭浩忠
SEP07	11/10(三)	14:00-17:00	中國大陸台商企業營運涉及的稅務成本	陳彥文
SEP01	11/11(四)	09:30-16:30	企業財務策略與資金調度實務	黃美玲
NA01-1	11/12(五)	09:30-16:30	第一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NOV03	11/12(五)	13:30-17:30	現金流量表的10大關鍵解讀	李進成
SEP06	11/16(二)	14:00-17:00	5G時代下的變革： 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許梅君 廖子毅
SEP08	11/16(二) & 11/17(三)	09:30-12:30	採購循環與談判策略實務要領	姜正偉
NOV04	11/16(二) & 11/17(三)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辦公室Excel自動化實務	陳政琦
NOV06	11/18(四)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SEP09	11/19(五)	09:30-16:30	中國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彥文
NOV07	11/19(五)	09:30-16:3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陳文香
NOV08	11/22(一)	09:30-12:30	境外資金匯回之海外所得申報解析與文件準備	張淵智
NOV09	11/23(二)	09:30-16:30	掌握財報中應做出的決策指標與營運事項的分析管理	彭浩忠
NOV10	11/23(二)	13:30-17:30	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NOV11	11/24(三)	09:30-16:30	工作數據管理及如何提升利潤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2021年11月份專題講座

##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14	11/24(三)	14:00-17:00	全方面解析財報與企業診斷的關鍵密碼-實務與個案分析	許晉銘
NOV12	11/25(四)	09:30-16: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NOV13	11/25(四) & 11/26(五)	09:00-12:00	業務銷售合約管理爭議案例實務	姜正偉
NA01-2	11/26(五)	09:30-16:30	第一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成本控制手法與價值分析創造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 連絡我們



##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